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龙源电力”）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H 股-业绩公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

2021 年年度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财务

信息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依法合规，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度审计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稳健，能够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违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7.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确认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已取得公司批准，并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其定价均按照公司相关定价政策进行，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有关公告或股东通函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可公司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的评估，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双方合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得到了合理保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